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乃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儘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閣下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有關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	6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孫康敏

司芙蓉

侯銳

非執行董事

李正茂

張鈞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

趙純均

韋樂平

蕭偉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南大街

2號及乙五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3203-32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本通函目的為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屆滿。

下列人士已獲提名及同意被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批准彼等被重選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i)任何獲授權的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下列各人簽訂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有效期自有關彼等重選的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止；以及(ii)董事會及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分別釐定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候選董事

建議

孫康敏	重選為執行董事
司芙蓉	重選為執行董事
侯銳	重選為執行董事
李正茂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張鈞安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王軍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候選監事

建議

夏江華	重選為監事
海連成	重選為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結果將另行公佈。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除附錄一所述者外，候選人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各候選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當選，彼等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重選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生效。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軍先生及趙純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年資已約九年。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各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亦認為選舉王軍先生及趙純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他們的專業經驗和知識，可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的獨立客觀決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經取得王曉初先生同意，董事會決定王曉初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的名譽董事長。作為名譽董事長，王先生並非董事會成員，對於任何董事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票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15頁。隨函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i)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郵編：100010)或(i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建議

本公司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康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候選董事

孫康敏先生，57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孫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學歷。孫先生曾任四川省信息產業廳廳長、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孫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1年的經營管理經驗。

司芙蓉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司先生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總經理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司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信息工程大學無綫通信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司先生曾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綜合部主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部總監、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陝西網絡資產分公司總經理，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司先生為信息產業部人事司副司長，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30年的運營與管理經驗。

侯銳女士，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侯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獲得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商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侯女士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在此之前，侯女士先後擔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財務部綜合財務處處長和預算處處長、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等職。侯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和財務管理經驗。

李正茂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東南大學無綫電工程系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曾任電子科技大學無綫電系教授、科技處副處長、國家級重點實驗室主任。李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網絡技術部副部長、無綫通信部部長、技術部部長、副總工程師、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具有豐富的電信技術和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張鈞安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大學，主修載波通訊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安徽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安徽省蚌埠市郵電局局長及安徽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王軍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曾擔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退休後，王先生一直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趙純均先生，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理事長並同時擔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亦曾出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大恒新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間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間擔任學院常務／第一副院長。

蕭偉強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和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蕭先生一九七九年於英國雪菲爾大學畢業，取得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蕭先生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畢馬威英國曼徹斯特辦事處並於一九八六年調回畢馬威香港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畢馬威香港事務所審計合夥人。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首席合夥人職務。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蕭先生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擔任北京首席合夥人職務，並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華北區首席合夥人。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專業會計經驗。

候選監事

夏江華女士，56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夏女士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審計部顧問。夏女士為高級審計師，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前，曾任原郵電部審計局基建事業審計處副處長，中國郵電電信總局審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夏女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30年管理和審計經驗。

海連成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海先生曾就讀於中國民航大學及中央黨校，取得大學文憑。海先生曾擔任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中國民航總局財務司副司長及司長、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航空油料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華南藍天航油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民航分會會長及民航會計審計培訓中心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被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聘為諮詢顧問。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中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匯付天下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康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孫康敏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司芙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司芙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侯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侯銳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鈞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張鈞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6.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王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王軍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7.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趙純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趙純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 4.8.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蕭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蕭偉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彼の酬金。

5.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代表股東的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代表股東的監事)：

- 5.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夏江華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5.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海連成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5.3. **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每位監事簽署監事服務合約，另**動議**本公司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6.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孫康敏先生、董事司芙蓉先生和董事侯銳女士中任何兩人(「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授權董事已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6.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7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7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4)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1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7)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先生及蕭偉強先生。